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陳秀冠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黃傳永教授、夏允中教授(借調至他校)、賴陳秀慧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
盧怡任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鍾緹希研究生

壹、主席報告 (略)

貳、上次會議(115 年 6 月 5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等二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一、通過碩士班○○○研究生之實習機構。 二、不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之實習機構，請○生找非同一職登體系的心理諮商所。	已通知學生結果。
二	本所 115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碩士班○○○研究生分至 A 組（任課老師丁原郁）；博士班○○○、○○○等二位研究生分至 B 組（任課老師黃傳永）。其餘名單照案通過。	已通知學生結果。
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本所 116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敬請討論。	本所 116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5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6 名(上學期甄試 14 名、下學期考試 12 名)。	照案執行
五	本所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六	本所 115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	已通知學生
七	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照案執行
八	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本所推薦林真平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放棄申請
九	有關本所 114.9.12 新訂【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送 115.5.20 教育學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院，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十	請推薦 115 學年度本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單，敬請討論。	本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委員產業代表名單： 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 曾正奇所長 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林子翔理事長 心路基金會高雄就業服務中心 王柏軒主任	照案執行
十一	擬廢止本所【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原要點條文，如附件九，AT17)，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有關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323A 號令(如附件十，AT18~22)，關於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選定時，應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合作機構辦理評估，敬請討論。	請下學期實習課教師儘量在八月底前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和實習機構連繫，並請所辦瞭解鄰近相關系所(5 至 6 校)如何應對實習機構機評估(例如訂立辦法、辦理頻率、老師輪流方式等)，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照案執行
十三	有關新訂本所林金源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一，AT23~24)，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0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1	許○茵
博士學位考試	0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8	吳○玲、黃○庭、邱○翔、蔡○洋、陳○竹、吳○璇、林○儒、邵○然
碩士學位考試	23	翁○妙、陳○孜、孫○庭、黃○敏、謝○玲、林○怡、房○好、胡○茜、陳○玟、張○筠、王○文、林○欣、莊○牧、魏○眉、賴○宇、陳○旻、蔡○萱、楊○晨、吳○臻、顧○嘉、何○瑛、盧○好、鄭○元
合計	32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6	張○方、謝○穎、沈○儀、劉○賢、陳○好、林○章
碩士學位考試	2	詹○懿、吳○蔚
合計	8	

二、本所 114 學年度通過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等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項目	資格考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第一學期	2	1	0	16	5	0	6
第二學期	0	1	0	8	23	6	2

三、本所復健組於 115 年 6 月 6 日(六)上午舉行第 22 屆新生座談會，諮心組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二)上午舉辦第 28 屆博士班及第 33 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會中介紹本校院所之簡介、教育目標及修課規定等，再由導師分別與學生進行個別修課計畫輔導與意見交流。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附件一，AT1~2)。本學期所務會議日期為：9 月 11 日、10 月 2 日、11 月 6 日、12 月 18 日。時間訂為週五中午 12:10 至 14:00(於 4105 教室)，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五、本所與研究生學會訂於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8:40 至 21: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15 學年度期初迎新暨導生會議」，歡迎全所師生一同參與。

六、恭賀本所教師卓紋君教授榮獲國科會 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七、恭賀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侯○君、蘇○鈞博士候選人榮獲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費用。

八、恭賀本所碩士班黃○瑛研究生榮獲本校南區社會情緒學習與教育創新中心「第一屆中小學社會情緒學習教案徵選」高中職組佳作。

九、請老師 9 月 30 日(三)前提供個人著作目錄，俾利所辦更新本所網頁-教師專區。

十、請本所教職員工配合 115 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 3 小時)並上傳至「個人單登>行政>稽核專區>資通安全課程專區>線上登錄作業」登錄上課時數並上傳佐證資料。系統依據個人登記時數，統計個人每年已完成之教育訓練時數，未登錄之人員視同未完成佐證資料。

十一、本所學報工作報告：

(一) 114 年度稿件狀況：投稿六篇，其中兩篇已刊登；兩篇接受刊登；一篇審查中；一篇拒絕刊登。

(二) 115 年度稿件狀況：投稿四篇，其中一篇接受刊登；兩篇審查中；一篇拒絕刊登。

十二、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如下：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主題	地點
115.10.2 9:30-16:30	葉致芬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 兒童發展學系	女性主義治療取向結合多元文化的思考及實踐	4103 教室
115.11.13 9:00-12:00	李卓濤博士 心情鹿比執行長	AI 世代的心理治療：科技發展下的機會、挑戰與倫理	4103 教室
115.12.18 9:00-16:00	謝政廷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創傷修復實務：創傷知情觀點下的理解與介入	4103 教室

十三、本學期(115-1)擬依班級分配教室清潔維護工作，以期全所師生能有舒適的學習環境。也請老師各教室使用完畢，提醒同學將桌椅恢復原狀，以便其他教師上課使用。教室清潔維護班級分配如下，請導師協助督促與鼓勵學生參與本所教室的維護。

教室	負責班級
4103、4105	諮心組碩一
4101	諮心組碩二
4118	復健組碩一
4321	復健組碩二

十四、因應復健組停招通過經教育部核准在案，所辦行政職務進行新業務分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115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附件一，AT3~6)

說明：

-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和平教務組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由：擬修訂本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依 115.5.20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意見，刪除「委員人數為單數」及修正條次。(附件二，AT7~8)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議。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本所徵聘 115 學第 2 學期專案教學人員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復健諮商組賴陳秀慧教授將於 116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本所前徵詢秀慧老師個人意願為不同意延長服務，並經 115 年 2 月 26 日所務會議決議不需辦理屆齡退休教授之延長服務。為使本所下學期順利聘任新進教師以維教學品質，現依程序申請聘任其缺額，起聘日期為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116 年 2 月 1 日），若作業不及則延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8 月 1 日)。檢附增聘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員額申請表。(附件三，AT9~12)
- 二、預定辦理時程：公告徵聘及截止收件日 11 月 23 日(簽准後即公告)、書審(11 月 25 日至 27 日)、面試(12 月 1 日至 11 日之間辦理)、院教評(12 月 16 日)、校教評(1 月 6 日)。

決議：修正申請表教師專長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本研究生室 4114 與專業教室 4129 交換空間，敬請討論。

說明：本所卓紋君教授反映學生授課意見，提出提案之構想。

決議：會後委由所學會會長與全體學生討論是否同意 4114 研究室與專業教室 4129 交換空間。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3 時 30 分)